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須予披露交易 -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之基石投資

# 基石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新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新鋭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投資者股份之投資總額為12,000,000港元(不包括中國新鋭將就投資者股份支付之經紀佣金及徵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基石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 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之基石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新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新鋭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投資者股份之投資總額為12,000,000港元(不包括中國新鋭將就投資者股份支付之經紀佣金及徵費)。

#### 基石投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中國新鋭,作為投資者;
- (2)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作為發行人;
- (3)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及
- (4)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基石投資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國新銳已同意認購,而江西一脈陽光集團已同意根據國際發售(並作為國際發售之一部分)於上市日期透過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以其作為國際發售相關部分國際包銷商之國際代表之身份按發售價向中國新鋭配發及致使交付投資者股份。

投資者股份之投資總額為12,000,000港元,不包括投資者股份之經紀佣金及徵費。

中國新鋭將獲分配投資者股份,該數目等於12,000,000港元(不包括中國新鋭將就投資者股份支付之經紀佣金及徵費)除以發售價,再下調以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或會影響投資者股份數目,而投資者股份之分配將由獨家保廌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江西一脈陽光集團釐定。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者股份之投資總額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參考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現行市況後協定。中國新銳應付之投資者股份投資總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待以下各項達成後,中國新鋭認購投資者股份之義務,以及江西一脈陽光集團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發行、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之義務方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指之時間 及日期訂立及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之原始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 以協議作出豁免或修改),且概無上述包銷協議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 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未被 撤銷;
- (d) 政府機關(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並無頒行或頒佈法律(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禁止進行根據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主管司 法權區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
- (e)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已接受中證監備案材料(定義見基石 投資協議)並已就中證監備案材料(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於其網站發佈備 案結果,且相關接受通知及/或已發佈之備案結果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 賣之前未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及
- (f) 中國新銳在基石投資協議(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之各項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為及將為(截至完成日期)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份,且中國新銳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後第一百八十(180)日或之前(或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中國新鋭、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以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並無獲達成或該等條件並無獲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豁免(上文第(a)、(b)、(c)、(d)及(e)項所載條件不可豁免及上文第(f)項條件僅可獲江西一脈陽光集團、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新免除外),中國新鋭購買投資者股份之義務,以及江西一脈陽光集團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發行、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或促使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之義務將告停止,中國新鋭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支付之任何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中國新鋭,而基石投資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終止及不具效力,江西一脈陽光集團、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終止基石投資協議概不損害基石投資協議任何訂約方於該終止時或之前就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對基石投資協議其他訂約方之已存在權利或責任。

#### 完成

投資者股份將於國際發售完成時獲同步認購及購入,而國際發售之完成時間由江西一脈陽光集團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釐定。

#### 出售之限制

中國新鋭已同意,未經江西一脈陽光集團、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之任何投資者股份,惟在若干少數情況下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等附屬公司將受中國新鋭的相同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 有關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之資料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專門從事醫學影像的醫療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影像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影像中心服務、影像解決方案服務及一脈雲服務。

以下載列江西一脈陽光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362,660)	935	43,381
年內(虧損)/溢利	(381,960)	(15,058)	36,574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055,732	1,989,418	1,878,658
資產淨值	1,303,255	1,316,239	1,335,114

# 進行基石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作為長遠的業務策略,本集團致力專注轄下在中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醫藥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遇,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會認為,基石投資為本集團提供絕佳良機,投資醫學影像設備及服務領域。江西一脈陽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學影像服務、影像解決方案服務及一脈雲服務。鑒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之前景及業務展望,董事認為,有關在江西一脈陽光集團的投資,與本集團達到多元化持續發展以及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的長遠業務策略相符。

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文的理由,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屬日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基石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基石投資須待基石投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後者未必一定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字眼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投資總額」 指 等於發售價乘以中國新銳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

認購之投資者股份數目之金額,最多為12,000,000

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佣金」 指 上市規則費用規則第7(1)段所規定按投資總額1%

計算之經紀佣金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正常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及聯交

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新鋭」 指 中國新鋭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新鋭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石投資」 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擬認購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協議」 指 中國新鋭、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中信證券(香港)有

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基石投資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基石投資協議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H股之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及(2)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提呈其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 購

「國際發售」

指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以及其項下頒佈之規則及規例向美利堅合眾國境外之投資者(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H股

「投資者股份」

指 中國新鋭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之江西一脈陽光集團H股,數目將等於(1)12,000,000港元(不包括中國新鋭將就投資者股份支付之經紀佣金及徵費)除以(2)發售價,再下調以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可能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所影響。投資者股份之分配數目將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江西一脈陽光集團全權絕對酌情釐定,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之規定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

指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徴費」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或於上市日期的當前交易 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或於上市日期的當 前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或於上市日 期的當前交易徵費),在各情況下,彼等均為佔投 資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日期」

指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H股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之江西一脈陽光集 團H股,其每股H股之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 金及徵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

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全球發售之獨家保薦人 兼整體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江西一脈陽光集團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鋭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